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報章刊登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吳倩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09年2月24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楊海先生(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李景奇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俊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向科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楊女士(非執行董事)、趙志錫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丁福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海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張立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09-009

债券代码：126006

债券简称：07 深高债

权证代码：580014

权证简称：深高 CWB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215,400,000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3月2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深高速”、“本公司”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1月23日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2006年2月24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2月28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安排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除最低法定承诺外，本公司四家原非流通股股东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新通产”）、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深广惠”）、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及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深广惠代新通产支付对价安排中应由新通产分摊的股份对价。

（2）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方式出售。

（3）公司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的连续三年，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

50%的分红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2、股东特别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 深广惠已经于2006年2月代新通产支付对价安排中应由其分摊的股份对价，计27,260,987股。

(2) 自股权分置改革之日起至今，各股东均未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其持有的深高速股票。

(3) 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公司总股本2,180,7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的分配方案，共计派发现金283,491,000元，不低于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50%。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07年6月30日前实施完毕。

(4) 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公司总股本2,180,7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的分配方案，共计派发现金348,912,000元，不低于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50%。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08年7月4日实施完毕。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是否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否

本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并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增发等导致股本变动事宜。同时，本公司于2007年10月9日公开发行的人民币15亿元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附送权证目前并未到行权期，公司股本结构自股改实施后至今保持不变。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是否发生变化：否

本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未发生任何变化。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国际”）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怡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深圳市国资委收购深广惠100%股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08年12月30日办理完毕。由此，深圳国际成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50.021%；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新通产持有本公司654,780,000股内资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026%；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深广惠持有本公司411,459,887股内资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868%；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Advance Great Limited（晋泰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4,568,000股H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27%。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股改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的结论性意见：深高速此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上市的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深高速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215,400,000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3月2日；
-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单位：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654,780,000	30.03%	654,780,000	-
2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	411,459,887	18.87%	411,459,887	-
3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87,211,323	4.00%	87,211,323	-
4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1,948,790	2.84%	61,948,790	-
合计		1,215,400,000	55.74%	1,215,400,000	-

-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和唯一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654,780,000	-654,780,000	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560,620,000	-560,62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15,400,000	-1,215,40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 股	217,800,000	+1,215,400,000	1,433,200,000
	H 股	747,500,000	0	747,5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65,300,000	+1,215,400,000	2,180,700,000
股份总额		2,180,700,000	0	2,180,700,000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2月24日

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